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魏晓彬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48,60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82,86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65,73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魏晓彬先生于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8.21万股公司股份，前述减持完成后，魏晓彬先生持股比例由33.40%降至32.89%，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晓彬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泮塘五约直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于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8.21万股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德生科技	股票代码	00290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8.21		0.51	
合 计	218.21		0.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408.77	33.40	14,190.56	3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2.19	8.35	3,383.98	7.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6.58	25.05	10,806.58	25.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虢晓彬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